

鹤庆县财政局 文件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鹤财农〔2021〕68号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拨付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鹤政复〔2021〕1135 号），《大理州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大财农〔2021〕182 号）要求，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基础好、准备充分的项目。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 512 万元拨付你们（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规范管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绩效自评及接受考评。

二、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规范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12 月 24 日